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共 253,250 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7,939,340 元人民币减少为 507,686,090 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